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庚星股份

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1
第一部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第二部分 会议审议事项.....	3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由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信德园 17 幢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现场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

五、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下午 14:00—14:25）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宣读大会须知

（四）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七）全体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休会，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依托控股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产业资源，优化了大宗商品业务品种结构。基于前述背景，为契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加强品牌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章程名称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为维护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 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庚星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英文全称: GEN-S POWER Group Co., Ltd 集团名称: 庚星 能源集团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福建海钦 能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Fujian Haiqin Energy Group Co., Ltd 集团名称: 福建海钦 能源集团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拟变更的名称已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名称预先核准,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并完成最终变更登记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备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

(四)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